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明桂

電話：04-37061333

電子信箱：e-32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32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03260A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03260A_senddoc5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40103260A_senddoc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獎勵113-114年度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
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1份，請貴
校踴躍推薦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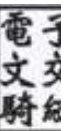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案請學校配合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（市）政府
訂定之初審作業期程，並依本計畫各項申請類別應填報之
申請表，完成受推薦單位（個人）所屬機關逐級核章後，
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逕送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
（市）政府併同辦理初審作業。

二、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：

（一）初審作業：

- 1、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（市）政府邀請童軍專家
學者、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
審小組辦理。

- 2、完成初審推薦作業後，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


或縣（市）政府繕製推薦名冊（格式如計畫附件），於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免備文逕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收，送件資料請註明「國教署童軍績優表揚推薦資料」。

3、上開送件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賴組長或馮先生詢問，聯繫電話：05-5862024轉310。

（二）複審作業：

- 1、未經初審單位核章用印者，不予受理納入複審評選。
- 2、本署將於115年1月第4週前完成複審作業，115年2月第2週公布績優個人、學校及傑出童軍獲獎名單。

（三）頒獎典禮訂於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舉行。

三、本案曾獲獎之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，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（尚在調查處理階段者，亦同）：

（一）教育人員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並經查證屬實。

（二）非教育人員：準用上開法規所定之禁制行為態樣。

（三）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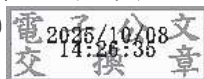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署得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五、副本抄送臺灣省童軍會，請轉知各縣市童軍會與協助本計畫之推動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

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臺灣省童軍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